

福泥法苑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室 编

2020年第5期(总第61期)



【新法速递】

知识产权保护全面强化—系列政策细则加速落地

4月2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2020-2021年贯彻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

见》推进计划(以下简称《计划》),提出将制定修订专利法、著作权法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加大侵权惩罚性赔偿。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制定出台商标侵权等判断标准,从重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护力度。制定出台商标侵权判断标准;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专项行动,组织销毁侵权假冒商品,从重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开展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仿冒混淆等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行为。

此外,《计划》表示,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资源保障。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建设;加大知识产权保护资金供给;研究制定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择优遴选条件成熟的地区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区建设。

业内专家指出,此次《计划》的发布将加快推动《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网)

【法治前沿】

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发布年度报告 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呈现六大特点

4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年度报告(2019)》《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2019)》摘要,并上线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规则库(下称“知己”裁判规则库)。

年度报告显示,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共受理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1945件,审结1433件,结案率73.7%。其中,受理民事二审实体案件962件,审结586件;受理行政二审案件241件,审结142件;受理管辖权异议二审案件481件,审结446件;受理其它类型案件261件,审结259件。

据悉,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审理的案件呈现六大特点。一是涉及技术领域广。当事人诉请保护的知识产权类型涵盖了医药、基因、通信、机械、农林业等诸多与国计民生、前沿科技、衣食住行密切相关的领域。

二是案件社会影响大,比如案件涉及的知识产权市场价值较高,权利人一审主张侵权赔偿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案件有17件,过亿元的有3件;案件涉及标准必要专利、医药专利等前沿科技和国计民生,社会关注度高。

三是程序交织案件多。法庭受理不少竞争性互诉案件,当事人在不同法院相互提起多个民事、行政诉讼,涉及不同审级、不同程序的关联案件多。法庭从审理程序、裁判尺度、统筹调解等多方面着手协调处理,成效较好,2019年审结的二审案件调撤率达29.9%。

四是案件审理周期短。由于民事与行政程序交织、技术事实查明难度大等多方面因素,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周期一般比较长。法庭2019年审结的二审实体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仅为73天,技术类知识产权维权周期长的问题得到有效改善。

五是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庭受理的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占比8.9%,有部分案件属于当事人之间跨国诉讼的一部分,与国外专利侵权诉讼相互影响。法庭坚持对中外各类市场主体的知识产权依法一视同仁、平等保护。

六是加大司法保护力度的导向明显。运用诚信诉讼机制,在拒不履行文书提出命令、故意毁损被保全产品等情形下采取不利于该行为人的事实推定。在审结案件中,权利人胜诉案件占比61.2%。

据悉,上述裁判要旨从36个典型案例中提炼出40条裁判规则,反映了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在技术类知识产权领域处理新型、疑难、复杂案件的司法理念、审理思路和裁判方法,为进一步统一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裁判标准、提高审判质效提供了规则指引。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



【热点聚焦】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决策部署,切实维护受疫情影响的商标当事人合法权益,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第三五零号公告。现就与疫情相关的办理商标业务期限相关问题解答如下:

一、哪些商标业务可适用期限中止?

当事人办理商标业务补正、审查意见书回文、商标规费缴纳、同日申请提供使用证据和协商回文、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提供使用证据,办理商标异议、商标驳回复审、不予注册复审、无效宣告复审、撤销复审的申请、答辩、补充证据,以及请求无效宣告的答辩、补充证据等商标业务,因疫情导致其不能在法定期限或指定期限内提出的,相关期限自权利行使障碍产生之日起中止,待权利行使障碍消除之日继续计算。

二、什么是“权利行使障碍产生之日”和“权利行使障碍消除之日”?

权利行使障碍产生之日是指当事人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开始住院、隔离,或者因所在地区疫情防控措施不能正常办理商标业务之日。

权利行使障碍消除之日是指当事人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住院治疗、隔离结束,或者所在地区开始复工、人员管控结束之日。

基于本次疫情的特殊情况,为最大限度保障当事人权益,当事人同时存在上述时间的,适用对其最有利的时

与疫情相关的办理商标业务期限相关问题解答

间作为权利行使障碍产生和消除之日。

三、如何主张期限中止?

当事人在办理上述商标业务时,一并提交适用期限中止的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列明当事人疫情期间所在地区、权利行使障碍原因和消除时间,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主张期限中止可以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当事人应提供感染治疗、被隔离或者被管控期限等证明材料,但当事人所在地区政府公开发布的延迟复工通知除外。

为减轻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负担,针对多件同类业务申请以相同事由主张期限中止的,可以仅提交一份证明材料,将该证明材料随其中一个案件提交,其他案件仅需在适用期限中止申请书中写明该证明材料所在案件的申请号。

五、因疫情未能及时办理商标续展怎么办?

当事人因疫情未能在宽展期内办理商标注册续展申请手续,可能导致其商标权利丧失的,可以自权利行使障碍消除之日起2个月内提出续展申请,并参照解答四附送相关证明材料。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新闻时讯】

国新办举行2019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发布会

4月23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在京举行2019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新闻发布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介绍了2019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并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何志敏、中宣部版权管理局局长于慈珂回答了中外媒体记者的提问。发布会由国新办新闻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袭艳春主持。

申长雨介绍,2019年,我国知识产权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知识产权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作用更加凸显。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中办、国办印发实施《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提出了明确的政策措施。近日,该意见的2020年至2021年推进计划也已经印发。目前,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达到46家,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提升至78.98分。同时,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明显提升,专利密集型产业成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商标品牌战略实施推动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地理标志运用有效促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2019年专利、商标质押融资总额达到1515亿元,同比增长23.8%;版权质押担保金额73亿元,帮助一批企业解决了融资难题。

在回答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问题时,申长雨介绍,国家知识产权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更大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的重要指示,加快构建多边、周边、小多边、双边“四边联动、协调推进”的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新格局。特别是在“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中,我国与有关各方共同谋划了8个务实合作项目,目前这些项目都取得了重要成果。去年,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中国专利申请量增长了9.7%,中国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提交的专利申请量增加了8.5%,各方面合作不断深化。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更大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促进共同发展。

前不久,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国家统计局联合发布的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达到10.7万亿元,占GDP的比重达到11.6%。申长雨在回答相关提问时表示,专利密集型产业是指发明专利密集度和规模达到规定标准、更多依靠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符合创新发展导向的产业集合,如信息通信、新装备制造、新材料、医药医疗、环保产业等,体现了经济结构优化、增长动能转换的新进展,反映了创新驱动发展的新成效。可以预期,我国专利密集型产业规模在未来有望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并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申长雨、何志敏、于慈珂还分别就知识产权支撑健康中国建设、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成效、《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生效等问题回答了中外记者提问。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

【以案释法】

“茶颜观色”为何输了商标官司

4月9日,“茶颜观色”和“茶颜悦色”的官司一审判决的消息上了热搜,引发社会各界的关注。

4月10日,记者拿到了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2019湘1014民初14008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指出,原告广州洛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洛旗”)受让“茶颜观色”和“茶颜”的商标存有明显攀附意图,并非善意,其行为不具有正当性,因此驳回广州洛旗的全部诉讼请求。

2019年10月10日,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广州洛旗起诉长沙市语依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语依”)和湖南茶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茶悦”)一案。

广州洛旗在诉状中指出,其旗下的“茶颜观色”是国内极具影响力的茶馆服务品牌,在特调茶饮服务领域具有极高的行业名声以及广泛的消费者基础。茶馆已开400多家,并于海外设点。该公司指出,他们是“茶颜观色”商标的注册人,该商标于2008年3月注册,有效期20年,核准项目为茶馆、咖啡厅、餐厅等。同时,该公司也在2019年3月成为“茶颜”商标的注册人,核准项目包括茶馆、咖啡厅、餐厅等。

广州洛旗称,位于长沙市中心区的国金中心第4层某商铺在其经营的茶馆门头、店内装饰、茶杯、小票等上面使用了与他们公司两个商标音形意非常相似的“茶颜悦色”字样,因此构成侵权。

记者询问湖南茶悦有关负责人了解到,长沙语依是湖南茶悦子公司,湖南茶悦的负责人为吕良;“茶颜悦色”也是其一手创立的品牌。

长沙语依和湖南茶悦的诉讼代理人辩称,广州洛旗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被诉商品的使用主体,其诉称的侵权行为无法指向自己的公司。此外,“茶颜观色”和“茶颜悦色”具有明显差异,消费者不会发生混淆。该公司使用“茶颜悦色”商标的范围为现调茶饮商品而非餐饮服务,店面装饰、店员服装、销售茶饮等都在其所有的注册商标使用范围之内。

他们还指出,“茶颜观色”商标的知名度极低,广州洛旗不规范使用商标,具有攀附“茶颜悦色”商标知名度的恶意,权利主张具有不正当性。

据悉,湖南茶悦为湖南长沙本地一家知名企业,在市内设有近200家店面。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就此案两度开庭。该院经审理查明,“茶颜观色”商标原注册人为柴泽军,2016年11月转让给了广州凯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凯昇”)。2018年8月10日,广州凯昇又将此转让给广州洛旗。“茶颜”的商标原注册人为广州凯昇,也在2018年8月10日转让给广州洛旗。此后,广州洛旗开始在湖南省长沙市、株洲市开设奶茶店。

判决书载明,湖南茶悦在长沙开设近200家门店,经微博搜索,“茶颜悦色”几次微博热搜累计阅读高达9.3亿人次。

该文书指出,成立于2014年的广州凯昇在2016年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多次申请第43类的“茶颜悦色”商标未获得成功,还因多次抢注“泰芒了”等品牌商标涉嫌侵权,

被多家法院判定构成侵权及赔偿经济损失,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指出,湖南茶悦及其下属门店使用注册商标附着的商业模式属于茶饮料销售,未超出其核定使用范围。“两个商标在音形意上存在较大差异。”“茶颜悦色”从2013年开始推广使用,已经成为全国知名的网红奶茶,而“茶颜观色”从已提交证据看,2017年才开始推广,且广州洛旗没有提供证据表明其在市场上的实际使用情况。因此,两者不易在相关公众中产生混淆。

来源:(中国青年报)

【图解法律】

